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209,3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外股東提呈。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後)將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i)約16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增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股權；及(ii)餘款約47,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4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供股項下並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及供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包銷，故須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而該等於供股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Excel Time(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最多1,829,279,99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因此，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3%(倘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倘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投票權由本公佈日期低於30%增至高於30%，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供股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通函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後，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待供股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釋疑慮，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即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投票。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視乎執行人員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有否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敬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以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72,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74,4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產生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

費)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故股份買賣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併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多寡。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敬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有效的擁有權憑證，且可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受理)，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0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約209,3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72,000,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預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3,348,800,000股及不多於3,658,559,990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合共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4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14,399,976股股份(或22,879,995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完整合併股份)可於已歸屬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另有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或132,000,000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合併股份)。除343,200,000份購股權及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兌換權或授權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新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

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其後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7.1%；
- (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約0.364港元折讓約65.7%；及
-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約0.2525港元折讓約50.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表態))認為，經計及股份合併後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旨在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屬恰當做法。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表態))認為包銷協議、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24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提出的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可行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合併計算，得出的等值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在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反映與包銷商Excel Time公平磋商後的成果。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處理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降低集資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儘管不會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

與供股及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8,000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不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導致所持本公司股權遭攤薄。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本身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b)清洗豁免；及(c)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遭終止；
- (v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

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包銷商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674,400,000 股及不多於 1,829,279,995 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 1,582,879,995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象徵式佣金 1.00 港元

Excel Tim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實益擁有。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象徵式包銷佣金 1.00 港元，以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Excel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表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下述情況：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司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f) 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h)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8,372,000,000 股。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於供股完成前		合併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數目	概約 %	數目	概約 %	數目	概約 %
<b>Excel Time 及其一致</b>								
行動人士(附註1)	1,230,000,000	14.69	246,000,000	14.69	492,000,000	14.69	1,920,400,000	57.35
倪蘊姿女士(附註2)	600,000,000	7.17	120,000,000	7.17	240,000,000	7.17	120,000,000	3.58
公眾股東	<u>6,542,000,000</u>	<u>78.14</u>	<u>1,308,400,000</u>	<u>78.14</u>	<u>2,616,800,000</u>	<u>78.14</u>	<u>1,308,400,000</u>	<u>39.07</u>
<b>總計</b>	<b><u>8,372,000,000</u></b>	<b><u>100.00</u></b>	<b><u>1,674,400,000</u></b>	<b><u>100.00</u></b>	<b><u>3,348,800,000</u></b>	<b><u>100.00</u></b>	<b><u>3,348,800,000</u></b>	<b><u>100.00</u></b>

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分別認購22,879,995股合併股份及132,000,000股認購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 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 股東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 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b>Excel Time 及其一致</b>												
行動人士(附註1)	1,230,000,000	14.69	246,400,000	13.47	492,800,000	13.47	2,075,679,995	56.73				
韓衛寧先生(附註3)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林英鴻先生(附註3)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胡雲林先生(附註3)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倪蘊姿女士(附註2)	600,000,000	7.17	120,000,000	6.57	240,000,000	6.57	120,000,000	3.29				
公眾股東(包括認購 132,000,000股合併股份 的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持 有人及認購21,279,995股 合併股份的已行使已歸 屬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	<u>6,542,000,000</u>	<u>78.14</u>	<u>1,461,679,995</u>	<u>79.90</u>	<u>2,923,359,990</u>	<u>79.90</u>	<u>1,461,679,995</u>	<u>39.95</u>				
<b>總計</b>	<b><u>8,372,000,000</u></b>	<b><u>100.00</u></b>	<b><u>1,829,279,995</u></b>	<b><u>100.00</u></b>	<b><u>3,658,559,990</u></b>	<b><u>100.00</u></b>	<b><u>3,658,559,990</u></b>	<b><u>100.00</u></b>				

附註：

1. Excel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擁有。王浙安先生亦持有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為已歸屬。繼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絕對離婚令後，倪蘊姿女士不再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故並非或不被視作收購守則項下王浙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2. 該等 600,000,000 股股份由 Excel Time 持有，但由倪蘊姿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離婚令，王浙安先生須向倪蘊姿女士轉讓 Excel Time 名下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和解離婚的部分安排，其中 400,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轉讓予倪蘊姿女士，其餘 600,000,000 股股份仍登記於 Excel Time 名下並有待轉讓。因此，Excel Time 在該等 600,000,000 股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而倪蘊姿女士享有該等 600,000,000 股股份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按本身意願參與供股。
  
3. 彼等均為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而該等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已歸屬，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的全部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寄發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開放.....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重開 .....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 買賣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碎股安排的首日 .....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碎股安排的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終止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開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

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衛星資源網絡的全面升級活動調整部分業務市場及機會，以避免服務轉換可能帶來的大額償付成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49%股權。是項收購可擴闊本集團的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亦可讓本集團憑藉現有衛星通信能力向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及其旗下公司(統稱「SF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有意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至超過50%，藉此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有需要集資以達成業務目標及滿足營運所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餘下股權與潛在賣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訂約各方亦無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展開討論或磋商。倘有關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切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惟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作回覆且否認有關協議。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由於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供股將可讓本集團(i)籌集長期資金以增強資本基礎；(ii)因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iii)避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iv)為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合理途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後)將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i)約16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增購SF集團的股權；及(ii)餘款約47,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落實進行，則上述為數約16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本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締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4港元。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表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否認有關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供股項下並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及供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包銷，故須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而該等於供股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包括Excel Time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Excel Time(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責任，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3%(倘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倘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投票權由本公佈日期低於30%增至高於30%，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供股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3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0份屬已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c)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在部分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供股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通函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後，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待供股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釋疑慮，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即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投票。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視乎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有否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敬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
「Excel Time」 或「包銷商」	指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4.69%)，為供股的包銷商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於持有人以授權彼等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公佈日期涉及114,399,976股股份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或132,000,000股合併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